



# 北方工业大学

## 关于编写教案的有关规定

2017 年 9 月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委员会通过

教案是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和要求，为顺利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而编写的具体教学方案。教案通常包括课程教学的总体安排和各单元教学的具体实施方案。认真编写好教案是每一名教师的基本功，体现了教师对每次授课过程的设计，也是其基本职责。为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，加强对教学全过程的管理，现对教师编写教案工作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教师在接受教学任务后要编写教案，一般应在授课开始前将教案全部编写完成（如有特殊情况，开课前至少应完成二分之一，课时过半时应完成全部）。新开课教师，在首次编写教案时应由系（教研室）配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指导。

二、在编写教案过程中，任课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的特点，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配合教材内容及培养方案安排的周学时、总学时，按照章节、课次形成具体可行的教学方案。教案的编写一般要求具备以下几部分内容。

（一）授课日期、章节（课次）、授课地点。

（二）本章节（课次）的教学目标或教学要求。

（三）本章节（课次）的主体内容。

（四）本章节（课次）的教学重点、教学难点。

（五）本章节（课次）拟采用的主体教学方式、方法，包括课堂讲授、学生讨论、实践内容及教学媒体的应用等。

（六）本章节（课次）的作业或习题。

（七）本章节（课次）教学后记。

三、教案应积极吸收本学科最新的科研成果，做到内容不断充实完善，能够充分体现教学改革的思想。



四、对未按要求编写教案的教师，要进行批评教育，令其限期将教案改正，补齐。

五、学院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教案进行抽查并公示以此督促、鼓励教师认真编写教案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《北方工业大学课程教案》

附件

(首页)

## 北方工业大学

### 课程教案

课 程 名 称	
课 程 性 质	
开 课 年 度	20 年至20 年
开 课 学 期	秋季 春季
授 课 班 级	
主 讲 教 师	
课程所属学院(部门)	
课程所属系(教研室)	



课程第		讲	
第	周	日期:	地点:
第	章		
第	节		
第	节		
第	节		
教学重点:			
教学难点:			
讲授主要内容:			
本次课主体教学方式、方法:			
布置作业			
教学后记			